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文順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　　台同上
　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　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燦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保險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0 萬元計算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　培　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　馨　予